C3-1 學習節數分配表(國中特教學生/班型)　　(班型：　特教班　　)

臺南市公立金城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/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	3	3	3	3	3	3
			英語文		3	3	3	3	3	3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	0	0	0	0	0	0
		數學			4	4	4	4	4	4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3	3	3	3	3	3
		自然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	1	1	1	1	1	1
		藝術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	4	4	4	4	4	4
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1	1	1	1	1	1
		綜合活動	家政 童軍 輔導		4	4	4	4	4	4
		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4	4	4	4	4	4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27	27	27	27	27	27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0	0	0	0	0	0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0	0	0	0	0	0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8	8	8	8	8	8
		其他類課程			0	0	0	0	0	0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3-5	3-5	3-5	3-5	3-5	3-6
					8	8	8	8	8	8
每週學習總節數(A+B)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3-35
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35	35	35	35	35	35

註：

1.115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七到九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<u>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</u>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C3-1 學習節數分配表(國中特教學生/班型)　　(班型：　特教班　　)

臺南市公立金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/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			3	3	3	3
			英語文				3	3	3	3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			0	0	0	0
		數學					4	4	4	4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	3	3	3	3
		自然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			1	1	1	1
		藝術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			4	4	4	4
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	1	1	1	1
		綜合活動	家政 童軍 輔導				4	4	4	4
		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		4	4	4	4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30	30	27	27	27	27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0	0	0	0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0	0	0	0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8	8	8	8
		其他類課程					0	0	0	0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3-5	3-5	3-5	3-5	3-5	3-5
							8	8	8	8
每週學習總節數(A+B)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3-35
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35	35	35	35

註：

1.114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八到九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<u>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</u>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C3-1 學習節數分配表(國中特教學生/班型)　　(班型：　特教班　　)

臺南市公立金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 \ 階段/年級			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				3	3
			英語文					3	3
		數學						4	4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		3	3
		自然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				1	1
		藝術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				4	4
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		1	1
		綜合活動	家政 童軍 輔導					4	4
		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			4	4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29	29	29	29	27	27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0	0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0	0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8	8
		其他類課程						0	0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3-6	3-6	3-6	3-6	3-6	3-6
								8	8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32-35	32-35	32-35	32-35	32-35	32-35
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35	35

註：

1.113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九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<u>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</u>課綱規範總節數。